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 01 破 381 号之三

申请人：城市生活（北京）信息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10 月 28 日，城市生活（北京）信息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因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经完结，故请求本院依法终结城市生活（北京）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生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根据管理人提交的工作报告以及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管理人完成了破产债权确认、破产财产清理清收、破产财产分配等破产清算工作，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经完结，并向本院提交了城市生活公司《关于城市生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情况的报告》，破产清算程序依法应予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

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城市生活（北京）信息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曹　蕾

审　判　员　牟芳菲

二〇二六 年 十一 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夏宁蔚

书　记　员　张　颖